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29)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东通讯政策（「本政策」）条文列载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股东通讯相关的准则，以确保本公司与其股东（「股东」）透明、准确及公开的通讯为目标。

2. 总体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持续与股东及投资界保持沟通，并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成效并反映与股东沟通方面的最佳常规。
- 2.2 本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管道为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数据，以及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载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www.yueda.com.hk。

3. 传讯途径

股东查询

- 3.1 本公司已于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 3.2 股东对名下持股的问题，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查询。其资料如下：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 3.3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公司通讯

- 3.4 公司通讯（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所述之含义），包括但不限于(i)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ii) 中期报告，(iii)股东大会通知，(iv)通函，及(v)委任代表表格。
- 3.5 公司通讯将及时递交给股东并须以浅白的中、英双语编写。
- 3.6 为了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股东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其中包括）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 3.7 公司网站（www.yueda.com.hk）的「投资者关系」部分为股东提供企业信息，如公司通讯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的主要财务资料。同时公司网站提供有关集团企业管治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架构及职能的有关信息。
- 3.8 在董事会批准业绩后，本公司应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其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应当包括集团的业绩和业务表现，建议派发的股息（如有）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以及其他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3.9 本公司提交给联交所登载在联交所网站内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3.10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本公司不时作出的新闻稿及刊物。
- 3.11 公司网站上所载之信息将定期更新。

股东大会

- 3.12 股东大会提供了本公司和股东之间有建设性通讯的机会。
- 3.13 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的参与。
- 3.14 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相关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前至少完整 21 日（或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不时要求的其他期限）前分发给股东。通函应当列明所提议案的详细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委任代表表格亦应当提供给股东以使股东可以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3.15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他们的代表人、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提问。
- 3.16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大会的开会程序以确保符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就个别重要事项的个别决议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非议案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项，股东大会主席将提议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就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

大会将委任监票人点票。股东大会结束后，投票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联交所网站上公布。

4.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 4.1 为便利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界沟通，本公司不时为股东、准投资者及分析员举行业绩简报会、会议、会面及非有关买卖交易的巡回推介。
- 4.2 与投资者、分析员、传媒及其他相关第三方有接触及沟通的本公司董事与雇员均清楚上市规则及适用法例法规项下的披露责任与要求。

5. 股东私隐

- 5.1 本公司认同股东私隐的重要性，并且除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外，在未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会披露股东数据。

（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